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210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不合格情况表》(2025年第13期),涉及我市2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优菜王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葱”

(一) 东莞市优菜王农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被抽检(抽样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麻路中堂段85号之一104室)的“葱”(购进时间:2025年9月10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SC10103250206444JD1,显示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丙环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葱”(购进时间:2025年9月10日)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

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货查验的行为予以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葱”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零肆元贰角（¥304.2）；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葱”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1000）的罚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1-40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附近无污染源，销售期间并无对产品进行添加铅或可能导致铅超标的任何物质，应是上游种植环节添加过量导致的。

二、东莞市中堂好鲜生商店销售的“福寿鱼（淡水鱼）”

（一）东莞市中堂好鲜生商店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振兴路 6 号 105 室）的“福寿鱼（淡水鱼）”（购进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根据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FGZ20250924271，显示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案与抽检单号为 DBJ25441900604454251ZX 的抽检不合格产品“小黄姜”并案调查）。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福寿鱼（淡水鱼）”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已对其进货查验义务进行整改。符合《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四项关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免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拟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1-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福寿鱼（淡水鱼）”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采购量少，附近无污染源，该店亦无购买兽药，销售期间只对产品注加自来水，并无添加磺胺类或可能导致磺胺类的任何物质，应是上游销售环节或养殖环节添加不当等其他因素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4日